



CB(1)1439/06-07(01)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-kai, JP

香港中區
晨晨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
楊孝華議員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：2810 8377
頁數：共 1 頁

楊議員：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第 33 及 36A 條

條例草案第 33 及 36A 條賦予電訊局長權力，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，並就沒有遵從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施加罰款。

鑒於電訊服務業界人士反映，上述條文將嚴重影響電訊服務提供者的運作，本人特來函促請閣下盡快召開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，討論該等條文為電訊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影響。

敬希 安排！
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

單仲偕

單仲偕 謹啓

二零零七年四月廿日

副本致：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(傳真：2185 7845)